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35）、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32）、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869）、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95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4年3月20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○二四年三月二十日